广州市花都区卫计局2017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2017年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州市花都区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年版）》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载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卫计局2017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12310（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来信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89号区委区政府大楼二缕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改科（收）

邮编：510800

　　　　　　　　　　花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3月26日

**花都区卫计局2017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区卫计局2017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区卫计局2017年度行政许可数量及名称：**

本单位2017年度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7项，包括：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歇业）;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新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校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注消）、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证（新证）;3.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4.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放射诊疗许可（新证）、放射诊疗许可（校验）、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放射诊疗许可（注销）;5.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6.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7. 医师执业证核发:医师首次注册、医师变更注册、医师执业证遗失补办、信息修改。没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本单位没有“未纳入广州市花都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事项”和“未进驻广州市花都区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的情况。**

**3、2017年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和办结数量：**全年，共受理各类卫生行政许可事项2337宗，均按法定时限办结。其中，受理民营医疗机构设置51宗（4宗自动撤销），发放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43份，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9宗，受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20宗，受理和发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4宗。医师执业证书核发受理900宗，审批同意870宗，办结870宗；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受理47宗，审批同意48宗，办结48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受理1244宗，审批同意1444宗，办结1444宗；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受理2宗，审批同意1宗，办结1宗。各类卫生许可证发证档案做到了文书制作规范、签署完整、材料齐全。全年，没有发生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的情况。

 （二）依法实施情况

本单位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法定办结期限均为3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均为20个工作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医师执业证书核发、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法定办结期限均为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均为20个工作日。其中，医师执业证书核发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13个工作日；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16个工作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17个工作日；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16个工作日。各类业务按时办结率均为100%。

（三）公开公示情况

在许可业务工作中，我局和区卫生监督所先后制定了《窗口对外制度》、《公示制度》、《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制度》等制度，规范简化办事程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我局和区卫生监督所根据业务改变及时更新办证信息指南，并通过各种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定期在我局网站上公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及医师注册等各项业务需提交的资料、办理程序、法定期限等信息。**二是**及时在办证窗口设置办证宣传栏向社会公开证照办理须知，并在窗口派发办证指南。**三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公示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市民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在网上进行申请，进度及结果的查询。

**（四）推行标准化情况。**

2017年，我局和区卫生监督所重新编制印发了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及医师注册等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通过办证指南规范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审批流程、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促进服务标准化体系形成。

**（五）创新方式情况。**

区卫生监督所目前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依托信息管理系统，以提高卫生行政管理水平。为更好的落实卫生监督工作，做好卫生行政许可审批，我区公共场所、放射诊疗、生活饮用水及医师执业注册等许可事项受理、审核、制证均通过广州市卫生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操作。同时，为了更好的依法许可、依法行政，还通过该系统实现了与监察系统的数据对接，同步接受广州市监察局监察。根据广州市及花都区政务中心要求，开通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网办功能。目前，市民可通过办事大厅\_网上办事-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花都分厅 http://wsbs.huadu.gov.cn/hd/（网址）登录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网上办事大厅，实现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申请、网上查询，以及办事指南、空白表格和表格范本下载等方面的网上办理服务。

**（六）监督管理情况。**

**1、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定期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学习政治理论和行风建设等相关要求，加强行风廉政建设。定期组织学习《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执业医师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业务知识。通过强化学习，不断打牢思想和业务基础。

**2、自觉接受卫生行政执法电子监察，协调配置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执法子系统，进一步提升卫生行政执法效能**

为进一步提升卫生行政执法效能，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区监察局要求，区卫生监督所与区监察局进行沟通衔接，于2014年8月16日至31日顺利通过对花都区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的操作测试，并于9月1日起正式使用该系统报送执法案件信息接受监察。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充分发挥广州市卫生监督信息系统的强大功能及优势，区卫生监督所与广州市卫生监督所积极沟通，目前已完成该系统内电子执法流程时间节点设计、执法人员配置，初步完成执法系统配置。执法系统配置全面完成后，区卫生监督所执法案件信息将不再通过花都区行政执法电子监察业务填报系统报送，转由广州市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报送，数据由后台转入监察系统接受监察。

**3、主动进行卫生监督信息报告**

国家卫生监督信息系统信息报告平台的数据是全年监督量统计唯一有效依据。目前，区卫生监督所通过在广州市卫生监督信息系统中的信息卡直报实现对国家平台的信息卡报送工作。为保证全区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落到实处，区卫生监督所将工作任务、完成时点分解到各业务科室，各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分解至个人，形成任务层层分解、工作人人参与、一级对一级负责的长效工作机制。实行统计报告负责制，“谁填报，谁负责”。在根源上保证了统计报告规范、准确，彻底杜绝信息卡虚报、漏报。同时，为把好信息卡报送的质量关，指定专人为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员，严格审查核对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2017年，国家卫计委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由国家卫计委在监督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根据国家“双随机、一公开”任务要求及所的任务分工要求，区卫生监督所积极在全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在填报过程中，运用电子化手段，记录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检查事项、捡测事项、检查及检测结果等，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溯源、责任可追溯。2017年，区卫生监督所“双随机、一公开”任务中公共场所执行单177宗，关闭80宗；生活饮用水执行单11宗，关闭2宗；学校卫生执行单51宗，关闭3宗；医疗卫生执行单5宗；传染病防治执行单3宗；餐饮具消毒执行单1宗，关闭1宗；各行业检查、报送完结率均达100%，并对“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完成情况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提前完成了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任务。

**5、制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九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穗普办〔2015〕10号），2015年7月，制订《花都区卫生监督所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方案》。在许可受理过程中开展普法宣传，如2017年区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员到现场审核过程中，共计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5300份，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

**6、科室内部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

根据相关职责，分配专人负责许可档案管理入册、行政文书登记管理、许可受理、报表报送等工作。同时，窗口严格按照各类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卫生行政许可、审核、登记、备案事项的受理、审核和证件发放，把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医师注册的受理、发证关。

从监督检查情况看，目前公立医疗机构执业法律法规情况较好、基本能根据许可事项开展相关诊疗活动，违法情形多见于未按照规定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部分民营医疗机构存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人流手术，非法开展人流成为医疗投诉的热点，而且处罚效果不佳，很多门诊部仍然无视法规禁止，偷偷开展。一年来，对区内40家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开展了专项整治督查。全年共办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14家，办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0家，办理放射诊疗许可5间，办理放射诊疗许可校验22家，办理放射诊疗变更11家、增加设备5家，注销设备2家；对8家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医疗单位进行立案查处及罚款。全区共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054个，其中新发卫生许可证220个，到期延续卫生许可证336个，复核卫生许可证258个，变更卫生许可证38个，注销卫生许可证592个，发出卫生监督书2232份。组织了6期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知识培训，共培训了公共场所负责人545人。严密开展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全年共出动卫生监督员238人次，监督车辆78车次，监督检查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27间次，二次供水单位20间次，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30间，管道分质供水1间,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共计59份。2017年我区没有发生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的情况，供水单位无举报投诉情况，无违法违规的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和区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一直秉持耐心、诚恳、热情的工作态度，优质服务、礼貌服务、微笑服务，认真接待每一位群众，并尽最大的努力提供帮助。严格按照法定期限办理各项业务，保持工作的高效率运行。窗口科室定期进行工作总结，不断反思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以提高工作质量，更好地服务群众。2017年，我局无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发生任何利用职权向服务对象“吃、拿、卡、要、报、占、借”的现象，做到办事“公平、公开、公正”。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目前，行政许可受理及审批过程中遇到的较大问题主要是与商事登记系统信息无法方便对接的问题。**一是**在受理过程中必须在广州市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协同办公工商局界面内或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手动查询商事主体信息，以确保申请人在申请许可项目前已登记相应的许可经营范围。**二是**许可审批结束后，必须人工录入人工上传系统内协同办公工商局界面的公共场所电子证照，以反馈该主体的许可业务办理信息，且该系统始终存在重复发送商事主体信息需要重复反馈的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继续加强科室学习，抓好科室内部管理。**

把学习作为提升素质、促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在积极参加所办公室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外，定期在科室内组织学习，提高科室内部人员综合素质。

 **（二）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业务改变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定期上传局网上办事大厅，定期清理过期卫生许可证，并将注销信息进行网上公告。同时加强信息收集，明确信息报送重点、方向，做好信息系统录入及报表报送工作，及时、准确统计各类报表、总结数据。

 **（三）做好许可证和医师注册办理工作。**

窗口继续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法定期限办理各项业务，保持工作的高效率运行；科室定期进行工作总结，不断反思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以提高工作质量，更好地服务群众，做好卫生许可证和医师注册办理工作。

**（四）依托信息化管理，增设卫生行政电子执法系统，进一步提高卫生行政执法效能。**

区卫生监督所将继续与广州市卫生监督所密切联系，针对目前卫生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的情况对广州市卫生监督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该系统中全面配置完成卫生行政执法子系统，通过系统与广州市监察局实现数据交换、接受监察。

 花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3月26日

附件2

**广州市花都区卫计局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是否纳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是否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 | 全年业务量（件） | 实施过程 | 监督管理 |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申请量 | 受理量 | 不受理量 | 办结量 | 审批同意量 | 审批不同意量 | 网上受理量 |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 法定办结期限 | 承诺办结期限 |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 开展抽查监管人次 |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 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 |
| 1 |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 √ | √ | 5 | 5 | 0 | 5 | 5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6 | √ | √ | √ | 156 | 7 | 7 | 0 |
| 2 |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 √ | √ | 22 | 22 | 0 | 21 | 21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6 | √ | √ |
| 3 |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 √ | √ | 18 | 18 | 0 | 20 | 20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6 | √ | √ |
| 4 |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 √ | √ | 2 | 2 | 0 | 2 | 2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6 | √ | √ |
| 5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6 | √ | √ | √ | 12 | 0 | 0 | 0 |
| 6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 √ | √ | 1 | 1 | 0 | 1 | 1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6 | √ | √ |
| 7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6 | √ | √ |
| 8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 √ | √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6 | √ | √ |
| 9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6 | √ | √ |
| 10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 | √ | √ | 227 | 227 | 0 | 220 | 220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7 | √ | √ | √ | 3384 | 8 | 8 | 16 |
| 11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 | √ | √ | 280 | 280 | 0 | 258 | 258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7 | √ | √ |
| 12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 | √ | 339 | 339 | 0 | 336 | 336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7 | √ | √ |
| 13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 √ | √ | 40 | 40 | 0 | 38 | 38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7 | √ | √ |
| 14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7 | √ | √ |
| 15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 √ | √ | 358 | 358 | 0 | 592 | 592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7 | √ | √ |
| 16 | 医师执业证核发 | 医师首次注册 | √ | √ | 281 | 281 | 0 | 271 | 271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3 | √ | √ | √ | 2580 | 2 | 2 | 0 |
| 17 | 医师变更注册 | √ | √ | 613 | 613 | 0 | 596 | 596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3 | √ | √ |
| 18 | 医师执业证遗失补办、信息修改 | √ | √ | 6 | 6 | 0 | 3 | 3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13 | √ | √ |
| 19 |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 √ | √ | 20 | 20 | 0 | 20 | 20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20 | √ | √ | 0 | 0 | 0 | 0 | 0 |
| 20 |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助产技术、终止妊娠手术和结扎手术） | √ | √ | 34 | 34 | 0 | 34 | 34 | 0 | 0 | 0 | 20工作日 | 20工作日 | 20 | √ | √ | 0 | 0 | 0 | 0 | 0 |
| 21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http://sxgl.gzonline.gov.cn/mng/project/itembaseinfo/index?type=XK&agent=&orgCode=007514653&regionCode=) | √ | √ | 51 | 47 | 0 | 43 | 43 | 4 | 0 | 0 | 30工作日 | 30工作日 | 30 | √ | √ | 0 | 0 | 0 | 0 | 0 |
| 22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http://sxgl.gzonline.gov.cn/mng/project/itembaseinfo/index?type=XK&agent=&orgCode=007514653&regionCode=) | √ | √ | 39 | 39 | 0 | 39 | 39 | 0 | 0 |  | 30工作日 | 30工作日 | 20 | √ | √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7 | 22 | √ | √ | 2337 | 2333 | 0 | 2363 | 2363 | 4 | 0 | 0 | 0 | 0 |  | √ | √ | 0 | 6132 | 17 | 17 | 16 |